

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

（一）企业报价折扣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诞生地纪念馆（单位名称）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诞生地纪念馆馆藏一级文物渡江木船修复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诞生地纪念馆馆藏一级文物渡江木船修复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北京乐石文物修复中心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4人，营业收入为1968.89万元，资产总额为2518.6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北京乐石文物修复中心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1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

备注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督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备注4：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备注5：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